**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7-2-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一般民眾)換證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目的**

 一、鼓勵現職教師參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提升本縣本

 土語支援教師教學知能。

 二、儲備本縣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本土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之文化傳承。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退休教師(五年內之退休教師)及**

 **一般民眾）**

 **換證方式：**

 **一、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1.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設籍本縣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

 退休教師。

 3.一般民眾(取得花蓮縣政府授予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36小時研習證書)

 (二)專業資格:

 1.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或國立

 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 (中高級以上)證書

 2.客家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3.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

 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

 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檢附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1份)。

 （三）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影本1份)。

 （若參加最近一期語言認證尚未收到證書者，可先以成績證明替代，公告

 寄發證書日起30日內完成證書影本補件作業)

 （四）切結書1份(附件2)

 (五)一般民眾證明文件：

 花蓮縣政府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證書(影本1份)

 (六)現職教師/退休教師證明文件:

 1.在職證明書

 2.退休證(影本1份)。

**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期至113年2月7日（三）16:00止。(郵戳為憑)

**陸、收件單位及地址**：

1.聯絡人：

 (1) 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 聯絡電話：03-8523136-102；0918-175733

 (2) 秀林國小校長 鍾蕙伃 聯絡電話：0932-050941

2.收件單位地址:

|  |  |
| --- | --- |
|  郵寄  (親送) | 地址: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
| 收件人: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黃懷萱主任 |

**柒、寄發證書日期：**113年3月底前，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

**捌、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動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培訓本縣通過閩客原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二)提升閩客語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

 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三)活絡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永續成長

 共識。

 (四)建立閩客原支援工作人員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五)促進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方針。

**玖、附則：**

 取得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將登錄於本縣本土語文師資

 人才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師資，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

 任教之義務。

 **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附件1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報名表**

 編號：□閩 □客 □原 No.\_\_\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請填寫113年3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
| E-mail |  |
| 電話 | 行動電話： 公：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行動電話：  |
| 最高學歷 |  |
| 語言能力認證 | □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 **腔別:** \_\_\_\_\_\_\_\_\_□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 **方言別:** \_\_\_\_\_\_\_\_\_ |
| 願意支援服務區域 | □花蓮市 □吉安鄉 □新城鄉 □豐濱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
| 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 | □本縣現職或退休教師□設籍本縣現職或退休教師□一般民眾(取得花蓮縣政府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36小時研習證書) |
| 檢附證件資料:□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證書(影本)□切結書(正本)□在職證明書(現職教師附影本)□退休證 (退休教師附影本) |
| 報名者簽名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其原因： | 審查委員簽名 |  |

切　結　書

附件2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證件: ，

於113年2月17日前補證，若無法於時間內補齊證件，

願自動放棄「花蓮縣112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

學支援工作換證」。

3.若參加最近一期語言認證尚未收到證書者，可先以成績證明替

代，公告寄發證書日起30日內完成證書影本補件作業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 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